

同居下一步， 結婚或分手？

張琬琦

一般論述

隨著時代的演變，人們對親密關係的觀念也日趨開放，愈來愈多未婚者選擇義務與權利較「婚姻」單純的「同居」。在臺灣，同居人口不易調查，僅能從少數研究調查瞭解。根據簡維昌(2010)的研究調查，臺灣20至44歲之未婚青年，22.2%有過同居經驗；楊靜利(2010)的普查報告也顯示，臺灣的同居人數是76萬，佔當時全國人口數約3%，相較於2000年之同居估計人口，成長了一倍。因此預估未來同居人數還會持續成長。

傳統時代，同居的人會引發家庭革命，一旦家人知曉，大概在鄰里抬不起頭，且男方在社區與雙方家庭的輿論下必得展現負責到底的魄力，馬上迎娶。然而，價值觀的轉變快速，如今人們多視同居為正常社會現象（儘管大多女方父母還是持保守態度），周遭的朋友也心照不宣，雙方家庭也是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。

然而，西方研究顯示，婚前同居的離婚率較婚後才同住的夫妻高46% (Thomson, Elizabeth; Colella, Ugo, 1992)，因此建議人們不要婚前同居。而美國在2006～2010年的全國普查結果也發現，24歲以下的同居女性有很高的機率在同居三年後分手。由此可見「年齡」是造成同

居分手的主要關鍵因素之一。

根據美國該普查結果，發現25～29歲的女性和同居者在三年後結婚的機率非常高，但婚後狀況不得而知。國內鍾宜吟(2008)的研究指出多數具有同居經驗者會因家庭因素與傳統期待走入婚姻，反而對婚姻產生負面影響。關於同居影響婚姻滿意度的調查，西方亦有相關研究。如Kamp、Dush、Cohan與Amato(2003)的研究發現，有婚前同居經驗者，婚後的婚姻滿意度會較低，男性尤其明顯，邱愛婷(2013)的研究則進一步指出原因可能與同居關係中較不重視承諾有關，因此在親密關係有挑戰時便缺乏積極態度處理。Tach與Halpern-Meekin(2009)則發現同居對女性的婚姻滿意度無顯著影響，但若女性在婚前懷孕了，便會使其婚姻滿意度降低。

關於同居的因素有很多，Duvander(1999)歸納出以下幾點理由：

一、生命階段

婚姻會影響個人生涯發展、生活方式、友誼關係等，同居可成為暫時性的措施，也可成為兩人婚姻生活的試驗。國內許齡臻、陳泓劭、林松甫(2003)亦指出同居理由之一即為試婚。此外，鍾宜吟(2008)發現年紀輕者較容易同居，而原因可能與

Popenoe 與 Whitehead 在 1999 所提出的「性行為萌芽期」有關 (引自施采宜, 2012)。

二、經濟考量

共同生活與個人生活所負擔的勞力與金錢是不同的。基於經濟互惠的因素, 人們傾向同居, 尤其是低教育程度者因經濟劣勢與生活依附而選擇同居的機率較高, 國內鍾宜吟 (2008) 亦指出社經地位低者較容易產生同居。簡維昌 (2010) 與施采宜 (2012) 亦指出經濟為影響同居的原因之一; 許齡臻、陳泓劭、林松甫 (2003) 則以國內大學生為研究對象, 指出大學生認為同居帶來的好處即是互相照顧。

三、家庭背景

原生家庭的結婚年齡、生育狀況與婚姻態度, 深刻影響了下一代。自由主義的盛行與思想的開放, 造成人們認知的改變。現代人普遍晚婚、少子, 對婚前性行為與同居的觀念態度亦明顯接受。國內施采宜 (2012) 指出同居的原因之一為兩人間情感與性愛的依附; 簡維昌 (2010) 亦指出因為個體重視個人自由與不想生育, 故而選擇同居。宗教也會影響同居觀念, 宗教活動參與度較高者, 選擇同居機率也較低, 此結果與 Thornton (1992) 的研究發現相同 (引自施采宜, 2012)。

四、婚姻態度

傳統的保守主義推崇婚姻的神聖與傳統家務分工, 然而「自我世代 (the “me” generation)」來臨, 人們追求個人幸福與性別平權。傳統男主外、女主內的角色不獲支持, 同居沒有婚姻帶來的傳統性別角色,

此論點與過去 Teachman 與 Polonko (1990) 的研究結果相符 (引自簡維昌, 2010), 國內其他研究亦指出同居能逃避婚姻制度所帶來的性別不平等, 且沒有法律束縛。(施采宜, 2012; 鍾宜吟, 2008)。

其他學者亦提出更多關於同居可能的原因。如 Noller 與 Feeney (2006) 提出, 同居是因為雙方想瞭解彼此的一切與行蹤, 生活在一起讓彼此的生活更透明。而簡維昌 (2010) 也指出有些年輕同居者是為了脫離父母尋求解放而同居。

姑且不論同居原因為何, 男女雙方對同居的態度卻不相同。研究顯示, 男性對同居的態度比女性開放 (李雅惠, 2006; 林淑貞, 1994; 鍾宜吟, 2007), 同居的經驗也比女性高 (陳怡伶、張榮富, 2009), 單懷聖 (1995) 認為可能因為同居對女性較不利所致。

水能載舟, 亦能覆舟, 同居從另一角度看, 便是少了法律保障。未來若有了小孩, 此「非婚生子女」該歸誰養? 面對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, 經濟又該如何處理? 分手後, 雙方亦無離婚者的權益, 對子女的保護、教育、與撫養費完全沒有法律保障。於此, 部分同居者為了避免子女的爭議而選擇不生, 然而面對少子化嚴重的臺灣, 其傷害其實更重。臺灣對同居者的法律付之闕如, 容易衍生社會問題, 值得我們正視。

根據「家庭生命歷程發展理論」的其中一項法則, 指出「家庭發展是一種受社會時機與順序規範所控制的團體過程, 若家庭或個人在家庭事件的規範順序上『脫序』, 就會提升日後生活混亂的機率。」



在婚前選擇同居的伴侶，或許為愛而行、活出自我，但是人類「戀愛—結婚—生子」的歷程，自古以來受到社會大眾理解，如今先同居後結婚，顛倒了社會規範，相對會造成其他婚姻問題。再說，親密關係並非只有愛情而已，承諾、責任義務、姻親相處、正向經營、有效溝通才能維持良善且恆久的關係。由此可知：選擇同居，考驗了生活；分手的當下，考驗了理性；同居的下一步，考驗了智慧。

參考文獻

- 李雅惠(2006)。大學生同居態度、同居經驗與心理福祉之研究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。
- 林淑貞(1994)。我國大學生對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邱愛婷(2013)。婚前是否同居對夫妻關係品質的影響：結婚理由的調節效果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天主教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。
- 施采宜(2012)。非婚同居者同居經驗與寂寞感之相關研究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論文。
- 許齡臻、陳泓劭、林松甫(2003)。師院生性態度與性行為之相關性調查研究--台中師院為取樣分析。社會科學教育研究，8，91-134。
- 陳怡伶、張榮富(2009)。影響大學生未婚同居態度的因素：東海大學為例。發表於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主辦之「2009年社會與區域發展學術研討會」。台北：國北教大國際會議廳。
- 單懷聖(1995)。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楊靜利(2014)。同居、婚姻與生育：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。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網頁。網址：<http://news.pts.org.tw/>，線上檢索日期：2014.01.22。
- 鍾宜吟(2008)。台灣地區民眾婚前同居、婚姻態度之相關分析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。
- 簡維昌(2010)。不同世代未婚者之同居態度、同居經驗及婚姻態度之研究。為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- Dush, C. M. K., Cohan, C. L. and Amato, P. R.(2003).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: Change across cohorts? *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*, 65, 539-549.
- Duvander, A. Z.(1999). The transition from cohabitation to marriage.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propensity to marry in Sweden in the early 1990s. *Journal of Family Issues*, 20, 698- 717.
- Tach, L. and Halpern-Meekin, S. (2009). How does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ffect trajectories of marital quality? *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*, 71, 298-317.
- Thomson, Elizabeth, and Colella, Ugo. (1992).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stability: Quality or commitment. *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*, 54, 259-267.

